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: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: 02-2397-6946

聯絡人:徐婉寧

電 話:02-7736-5930

受文者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:臺教人(二)字第110011952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保訓會原函及其附件影本 (0119521A00_ATTCH1.pdf、0119521A00_ATTCH2.pdf、

0119521A00_ATTCH3. pdf \ 0119521A00_ATTCH4. pdf)

主旨: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」第59點,業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 110年9月1日公評字第1102260151號令修正發布,請查 照。

說明: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0年9月1日公評字第 11022601512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: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副本: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電2017(09)03文 16:08:00 章



第1頁,共1頁